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簡字第1454號

原　　告　東展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邦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英傑

被　　告　晨旭經濟循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子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仟零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0年3月22日起至110年5月底止，為被告承攬自越南運送貨物進口至台灣之作業5筆，運送費用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889,076元【計算式：137,755元+169,119 元 +226,350 元 +170,331 元 +185,521 元 =889,076元】，詎被告僅給付500,000元，尚有尾款389,076元未清償，嗣被告拒不付款，為此，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9,07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

達翌日即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僅於支付命令時表示異議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就事實及理由為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進口海運提單、進口報單及稅金繳交證明、應收帳單通知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一第13-51頁)，被告雖曾就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泛稱債務尚有糾葛，並未具體指出抗辯之法律理由，空言辯詞，自不足採。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9,076元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為4,190元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